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24號

原　　告　天翊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文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太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馨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承接第三人全勝建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勝公司)之組合式水箱施工工程，並有「工程合約」為憑，原告業已完成上開所有工程，惟全勝公司尚積欠原告新臺幣(下

同)919,998元工程款，嗣經原告與被告及全勝公司協議簽立「工程款分期協議書」，三方同意由被告承擔上揭919,998元工程款，並約定給付時間及金額，惟經原告多次要求被告給付款項，迄今仍未還款等情。經查，依工程款分期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雙方因本合約有爭議時，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頁58），足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涉及衍生之法律關係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此外，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